

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使學生將主題課程的學習延續於家庭、社區，並實地應用學校所學知識，拓展生活領域、豐富經驗見聞，並藉校外教學活動與課程教材相結合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與方法。

二、實施原則

- (一)目標：透過行前規劃討論、團體合作，體驗超商(7-11)一日店員的工作，增進孩子對不同職業的了解，亦從中體會服務他人的樂趣。
- (二)計畫周延：校外教學活動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安全第一：過程中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考量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 活動地點：7-11 泰安門市(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83-2 號)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學生、老師及家長。
- (四) 交通工具：幼童專用車。
- (五) 活動費用：由學生活動費及午餐費支付。
- (六)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
07：30~08：30	到校集合並享用早餐
08：30~09：30	行前準備
09：30~09：45	搭乘幼童專用車(7-11 泰安門市)
09：50~10：50	一日店員介紹、體驗(分三組)
10：50~10：55	大合照
10：55~11：05	搭乘幼童專用車(泰雅文物館)
11：05~12：30	野餐
12：30~	賦歸

(七) 活動預算：

支出							
項	項目	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1	活動	體驗買東西(含餐費)	18	人	200	3,600	18位幼生
2	餐點	餐點	14	人	80	1,120	3位老師、1位司機，10位家長，共計14位。
3	保險	保險(成人)	10	人	33	330	
		保險(幼兒)	18	人	21	378	
總金額						5,428	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幼兒園主任：

校長：

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- 一、 活動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 活動地點：7-11 泰安門市(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圓墩 83-2 號)。
- 三、 交通工具：幼童專用車。
- 四、 活動費用：由學生活動費及午餐費支付。
- 五、 幼生攜帶物品：

- 水壺(有背帶) 手帕(夾在衣服上) 穿著輕便服裝、布鞋
- 勿帶其他物品

六、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
07：30~08：30	到校集合並享用早餐
08：30~09：30	行前準備
09：30~09：45	搭乘幼童專用車(7-11 泰安門市)
09：50~10：50	一日店員介紹、體驗(分三組)
10：50~10：55	大合照
10：55~11：05	搭乘幼童專用車(泰雅文物館)
11：05~12：30	野餐
12：30~	賦歸

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小附設幼兒園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教學回條

幼兒姓名：_____

參加，家長參加人數_____人，參加家長姓名：_____。

不參加(需自行照顧幼兒)

家長簽名：_____